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受到影响。

一、预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如下：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无关联董事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所有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年12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807.95	受市场行情影响，当期发生业务低于预计
合计		1,500.00	807.95	

注：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三）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2026年度，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预计销售给关联方酶制剂、微生态制剂、动物保健品等产品合计1,500.00万元，详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1.23	807.95	0.66	/
合计		1,500.00	1.23	807.95	0.66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 1、公司名称：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3、法定代表人：宁召峰
- 4、注册资本：133,618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2年9月22日
- 6、经营范围：肉种鸡、商品肉鸡饲养；种蛋、商品鸡雏、商品肉鸡批发零售。
-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3,980.14	129,346.67
负债总额	41,565.71	48,851.51
净资产	72,414.43	80,495.16
资产负债率	36.47%	37.77%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218.58	110,624.83
净利润	-8,080.73	-12,983.71

8、履约能力分析：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在与公司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亮先生担任北大荒宝泉岭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之（三）的定义，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销售饲用酶制剂、饲用微生态、动物保健品等。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具体交易时，应严格遵循《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相关交易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在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合同，并对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其中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相关交易均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协议执行，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